

保洁员岗位工作标准

1 范围

本工作标准规定了保洁员的岗位职责、工作内容、监督考核等内容。
本工作标准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保洁员岗位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Q/NJGJ 215 考核制度

Q/NJGJ 401 通用岗位工作标准

3 岗位职责

- 3.1 全面做好办公区会议服务、办公楼、餐厅、大院卫生保洁工作。
- 3.2 服从安排,听从指挥,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保洁工作,严格执行清洁质量标准。

4 工作内容

- 4.1 作业物品应归类使用,作业工具应保持清洁,需要消毒的做消毒处理。
- 4.2 工具、清洁用品应分类存放,技术资料完整,出入库手续齐全。
- 4.3 熟知相关管理规定和业务操作规程。
- 4.4 应根据服务区域的性质选择相应的工艺。
- 4.5 应根据污渍及被污染物的材质选择相应的工艺。
- 4.6 具备所负责工作的基本知识,并经过专业岗位培训。
- 4.7 不干扰办公区职工的正常生活工作秩序,避免清洁过程的不合格操作。
- 4.8 使用、消耗情况应有详细记录,交接手续齐全、完整。
- 4.9 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,保证物品不受损坏。

5 监督考核

- 5.1 监督考核实施主体为主管监督考核部门。
 - 5.2 本人应依据本标准和 Q/NJGJ 401 对履职尽责进行自查。
 - 5.3 上级领导和监督考核部门依据 Q/NJGJ 215 对责任人进行检查,每年年底进行考核。
-

